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政府关于一九七三年中国给予越南 经济、军事物资援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在越南彻底打败美国侵略者及其走狗，增强越南人民抗美救国的经济力量和国

防力量,进一步加强中、越两国人民之间的战斗友谊和团结,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于一九七三年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人民币十三亿五千万元和现汇一亿美元的无偿援助。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上述援款使用范围是:

(一)中国向越南提供一般物资,其金额为人民币十二亿六千五百万元。

(二)中国向越南提供五千万元的转运费,专用于支付一九七三年经中国港口转运苏联、东欧各国、古巴和朝鲜供越物资所发生的费用。为此,双方银行将开立专用账户办理。

(三)中国向越南提供成套项目,其金额为人民币三千五百万元。

上述一般物资的货单和成套项目的数量、产品、规模,由双方另签议定书确定。

(四)中国向越南提供现汇一亿美元的具体支付办法,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

###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于一九七三年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无偿提供一批军事装备的援助,具体品种、数量,由双方另签议定书确定。

### **第 四 条**

中国供应越南的一般物资和成套项目设备、材料的价格,以中国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按下列原则作价:

(一)中国有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国家调拨价格。

(二)中国无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发货地点中国国营贸易公司批发价,或承制厂的出厂价。

以上两种价格,分别加上由发货地点到交货口岸的运杂费作为结算价格。

### 第 五 条

为了对上述援款进行结算,中国人民银行和越南国家银行将各自开立特别账户,商定结算的技术细则。

###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黎 清 毅

(签字)

(签字)